

附件

生育保险审核结算一次性告知书

一、如何办理确认手续，领取《生育保险诊疗手册》

参保女性职工或参保男性职工未就业配偶确定为妊娠的，或需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应在生育或施行计划生育手术前，到学校人事处、淮南市工伤生育保险管理中心办理“确认”手续。办理“确认”手续时需提交下列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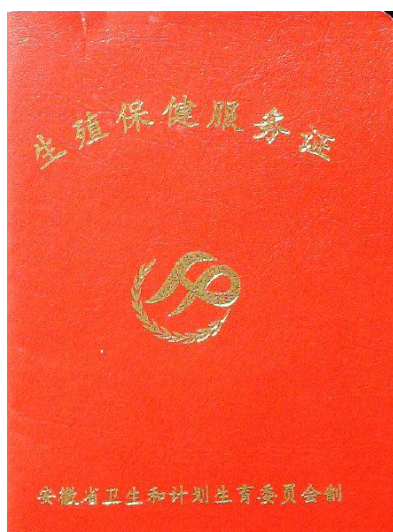
1. 《职工生育保险登记表》1份。请登陆人事处网站（<http://rsc.aust.edu.cn/lzgz/xgxz.htm>）下载填写，经所在处级单位盖章后，交人事处（劳资科）审核盖章。

2. 本人身份证

3. 妊娠诊断证明（办理流产时提供）

4. 《生殖保健服务证》或《生育证》

5. 《孕产妇新生儿保健手册》



6. 两寸近期照片一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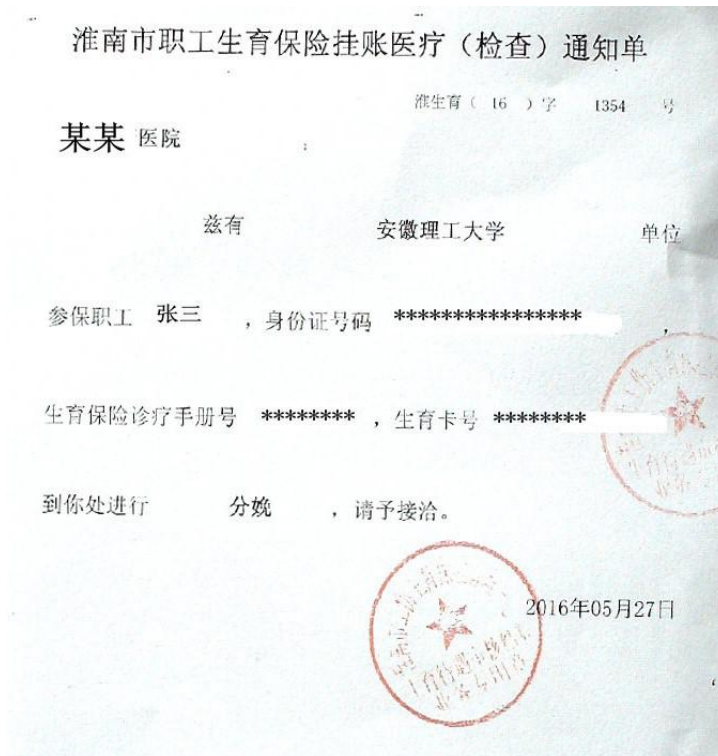
7. 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出具的无职业证明、《结婚证》。（参保职工未就业配偶提供）

参保教职工在办理“确认”手续后，可以拿到以下两份材料：

1. 《生育保险诊疗手册》



2. 《淮南市职工生育保险挂账医疗（检查）通知单》



【特别提醒】:

1. 未办理确认手续且未领取《生育保险诊疗手册》前所发生的费用，生育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2. 《田家庵区妇幼保健所》建卡的参保职工，怀孕满 28 周后携带以上材料到淮南市生育保险待遇科开取到定点医疗机构的挂账单。田家庵区之外的不受此限制。

二、如何享受生育医疗待遇

参保女性教职工办理“确认”手续后，凭《生育保险诊疗手册》、《淮南市职工生育保险挂账医疗（检查）通知单》在淮南市定点医疗机构生育实行挂账医疗，支付范围按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范围等有关规定执行。超出支付范围所产生的费用，生育保险不予支付；支付范围内费用由定点医疗机构与市工伤生育保险管理中心直接结算。

三、异地生育及参保男性职工未就业配偶生育医疗待遇

如何享受

参保女性教职工异地生育、参保男性教职工未就业配偶生育医疗费用按照生育保险全市上年度人均生育医疗费用标准支付，低于人均标准费用的，按实际费用支付。

参保男性教职工未就业配偶若还参加了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可选择享受三种待遇中的一种，不得重复享受。

参保女性教职工异地生育、参保男性教职工未就业配偶申请享受生育医疗待遇，实行“两步走”，首先办理“确认”手续，然后再结算费用。“确认”手续与其他人员相同，在出院后及时提交如下材料办理费用结算手续：

1. 《职工生育保险待遇申请表》2份。请登陆人事处网站（<http://rsc.aust.edu.cn/lzg/z/xgz.htm>）下载填写，经所在处级单位盖章后，交人事处（劳资科）审核盖章。

2. 医疗费用单据（发票）

3. 总费用清单（需要盖科室公章）

4. 出院小结（需要盖科室公章）

5. 剖宫产增加手术记录、产科手术知情同意书复印件（需要盖科室公章）

说明：无任何医学指征的剖宫产按顺产报销，医院所有材料需盖章才有效。

四、服务电话及确认地址

参保教职工若对生育保险政策有疑问，可咨询校人事处劳资科（行政楼11楼1113办公室），咨询电话6668134。

淮南市工伤生育保险管理中心咨询电话：6673290，办公地址：田家庵区第十六小学（原洞二小）斜对面或者朝阳菜市场往北100米，华声苑小区东门往里20米路南淮南市社保中心大楼4楼。